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6

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全厂范围内有关锅炉受热面、压力管道等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RT、PT、UT、MT、PA等）与光谱、硬度、测厚检验工作，并出具满足电厂和相应检测标准规范要求的探伤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内容包含CG、ECT、TOFD、PA。

9.具有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范围包含Ⅱ类放射源，不得借用或租用。

10.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个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的金属（无损）检测服务（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报价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 1 个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的金属（无损）检测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系人： 林静

联系电话： 0576-882182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闻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 联系人：　林静 电　话：　0576-882182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杨闻捷 电　话：0571-85278323 邮　箱：yangwenji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服从招标人安排。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55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同类项目业绩	2023年07月01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300MW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的金属（无损）检测服务合同（附证明材料），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8
1.2	投标人资质	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A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检验机构证书	4
1.3	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一项市场监督局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Ⅱ级及以上资质（RT/UT/MT/PT等），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电力行业理化检验Ⅱ级及以上资质（光谱、金相、力学等）,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6
1.4	技术负责人资质（报告审核人）	每具有一项市场监督局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III级及以上资质（RT/UT/MT/PT等），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电力行业理化检验III级及以上资质（光谱、金相、力学等）,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6
1.5	检测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具有市场监督局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证书，RT、UT、PT、MT每项至少1人为Ⅱ级得2分，至少2人为Ⅱ级得4分，至少3人为Ⅱ级得6分，至少4人为Ⅱ级得8分。	8
1.6	无损检测方案	1）检测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16-20分。 2）检测方案一般，得6-15分。 3）检测方案较差或无检测方案的，得0-5分。	20
1.7	检修期间人员投入配置	检修期间承诺投入检修现场的检测及理化人员最低要求为4人，满足4人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2分，最高得6分。	6
1.8	检测设备配备	检测设备配备完善程度（光谱仪等）视情况得0-6分。	6
1.9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得14-18分。 2）质量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有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得7-13分。 3）无质量体系或体系乱，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较差，无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得0-6分。	18
1.10	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3-18分。 2）安全文明施	18

	施工保证措施	工保证措施一般，得 7-12 分。 3)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较差，得 0-6 分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

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台电合同 2026-

浙 江 浙 能 电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州 发 电 厂 外 包 项 目

项目名称：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

甲　　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乙　　方：_____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金属检测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一、检测范围和检测任务

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全厂范围内有关锅炉受热面、压力管道等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 RT、PT、UT、MT、PA 等）与光谱、硬度、测厚检验工作，并出具满足电厂和相应检测标准规范要求的探伤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项目的技术规范书。

二、工期

202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时间服从招标人安排。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3.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四、竣工结算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单价和一次性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签证。

4.2 价格调整

4.2.1 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2.2 法律变化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4.2.3 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结算价=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1+老税率）*（1+新税率））。

4.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4.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4.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3.3 已标价工程单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按照浙江省 2018 版定额套用，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中值计取，再乘以乙方的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五、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付款，乙方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表》，提供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5.1.1 预付款支付：/；

5.1.2 进度款支付：按年结算，每年度按审核价支付；

5.1.3 结算款支付：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如有考核扣款，在付款时扣除。

六、项目负责人

6.1 甲方项目负责人:

6.2 乙方项目负责人: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组织设计、技术、安全交底；

7.1.2 提供暗室、评片室、放射源（射线机）放置室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7.1.3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合同的履行；

7.1.4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7.1.5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7.1.6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办理工程验收等各项签证，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检修中有关问题。

7.1.7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办理探伤工作作业的许可手续。

7.1.8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

7.2.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7.2.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7.2.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2.4 乙方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胶片暗室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废弃物（液）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

7.2.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2.6 乙方检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文明、治安消防方面的规章制度，具体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文明、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的条款执行；

7.2.7 严格做好γ射源（特殊情况经过甲方允许可以使用射线机）的保管工作，作业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2.8 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2.9 乙方所雇佣的劳动者应身体健康，具备本项目的实际劳动能力，年龄符合劳动法规定且男不得高于 60 周岁，女不得高于 55 周岁，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通过该项目的安全技术考试。

7.2.10 乙方应定期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7.2.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工程相关资料；

7.2.12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询价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7.2.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8.2 项目不得转包，不得主体分包。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而造成合同中止，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乙方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8.5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结算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得高于结算价的 10%。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8.6 安全文明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留款中，施工期内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酌情扣罚，同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8.7 乙方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雇员、分包雇员等的工资，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事实发生，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应付款代为支付。

8.8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按该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8.9 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提供报验单，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进场。未提供报验单考核 1000 元，如采用的材料明显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每种材料考核 2000 元并按规范书要求返工至合格。

8.10 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考核乙方 1000 元-50000 元。如果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1 乙方违约金、考核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九、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与终止

9.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双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9.2 合同的变更

9.2.1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9.2.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据之进行施工。

9.2.3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或变更，包括工程范围的修改或变更，以合同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9.3 解除与终止

9.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9.3.2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9.3.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9.3.3.1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9.3.3.2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5%_支付违约金；

9.3.3.3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9.3.3.4 乙方应积极组织完成各类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含 5 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3.3.5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安全、管理问题累计被甲方约谈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3.3.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4 甲方如因发展或政策要求需要关停机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十、廉政要求

1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11.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1.1 招标文件；

11.1.2 投标文件；

11.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台州椒江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台州发电厂签订。

13.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3.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848881618T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7012109021600169	账号：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检修金属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目录

一、 项目概况3
二、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3
三、 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3
四、 工程预估量5
五、 技术要求6
六、 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8
七、 安全文明管理9
八、 检查、验收与质保11
九、 工期要求11
十、 考核条款11

一、项目概况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招标人)2027-2029年全厂范围内有关锅炉受热面、压力管道等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RT、PT、UT、MT、PA等）与光谱、硬度、测厚检验工作，无损检测的规格和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本规范上提出了该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按符合本规范书、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本规范书的要求。

1.4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招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投标人按质量要求高一级、严一级的标准执行。

二、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DL/T 820《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

DL/T 821《金属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和质量分级》

DL/T 1718《火力发电厂焊接接头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规程》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DL/T 991《电力设备金属光谱分析技术导则》

DL/T 884《火电厂金相检验与评定技术导则》

DL/T 694《高温紧固螺栓超声波检验技术导则》

DL/T 1105《电站锅炉集箱小口径接管座角焊缝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DL 5009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GB 26164.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

GB 1887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Z 117《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浙环函(2016）117号《浙江省γ射线移动探伤作业辐射安全管理规定》

以上参考标准若有最新版本标准，则以最新版本的标准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3.1 招标人职责

3.1.1 招标人提供脚手架搭设、保温拆除。

3.1.2 招标人指派专人与投标人进行日常工作联系，办理工程验收等各项签证，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检修中有关问题。

3.1.3 招标人负责协助投标人作业人员办理探伤工作作业的许可手续。

3.1.4 投标人在实施探伤工作作业时如需搭设操作平台时，招标人应予以配合。

3.2 投标人职责

3.2.1 投标人每次指定专人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2.2 投标人负责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2.3 对自身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包括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负全责，对设备损坏应赔偿。

3.2.4 无损检测工作所需的专用工器具由投标人负责。

3.2.5 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已有工具，使用中由投标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损坏或遗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检修所需其它检修工具由投标人自理。

3.2.6 投标人检修期间必须遵守招标人的文明、治安消防方面的规章制度，具体条款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文明、治安消防管理协议的条款执行。

3.2.7 投标人施工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其它正常生产活动。

3.2.8 投标人检修完毕时，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将废弃物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厂内垃圾收集点。

3.2.9 投标人在实施无损检测工作后由招标人确认才可离开。

3.2.10 投标人施工组织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和安全负责人。

3.2.11 投标人无损检测人员应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3.2.12 投标人听从招标人指派人员的指挥，发现缺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出具不符合项返修通知，主送招标人维护部、返修单位，留存一份。

3.2.13 根据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无损检测人员有义务标定返修焊口的缺陷

部位，向返修人员交代缺陷的性质、长度、宽度等具体事项。

3.2.14 投标人应组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紧跟机组改造安装进度，切实做好检测工程的工期控制和管理工作。

3.2.15 投标人应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控制辐射方向和剂量，做好射线防护工作，最大限度地消灭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射线探伤工作一般在晚上进行，在招标人值长和运行班长同意后，进行射线作业。

3.2.16 严格做好γ射源（特殊情况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使用射线机）的保管工作，作业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2.17 投标人每次施工应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18 投标人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指派的人员移交射线检验底片和以下文件和资料（纸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格式应符合招标人存档需要，具有明确的管线图和焊口标记，具备良好的追溯性。具体包括：检验工作总结（包括工程概况、一次合格率、缺陷发现和处理情况的记录等）；各检验项目的工艺卡和检验报告（画出受检管道、管子的单线图，标明检验焊口的位置）；工作量汇总；纸版报告应装订良好、便于存档等要求。并且，如果招标人档案室存档对书面资料或检测报告的页码有要求，投标人需要派专人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敲页码。

3.3 施工条件、材料及工器具

3.3.1 施工材料招标人提供脚手架搭设、保温拆除，不提供其他材料。

3.3.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

3.3.3 预防性检验项目的架子、保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联系，招标人帮助协调。

3.3.4 投标人金属检验用器材的保管及使用遵循投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但不能违反招标人的相关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3.3.5 投标人特别要重视放射源或者射线机的使用和保管，必须做好转移、运输、存储和防盗工作，现场使用严格执行安措。

3.3.6 投标人在高处作业时应使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带。

四、工程预估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全厂范围内有关锅炉

受热面、压力管道等金属部件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 RT、PT、UT、MT、PA 等）与光谱、硬度、测厚检验工作。该项目的工程量根据检修现场焊口实际规格和数量确定。

预估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规格/单位	数量
1	射线探伤	张	13500
2	超声波检测	Φ89mm 及以下	20
		Φ89～169mm（含）	40
		Φ169～325mm（含）	150
		Φ325～500mm（含）	150
		Φ500mm 以上	50
3	相控阵超声检测	张	300
4	渗透/磁粉检测	Φ108mm 及以下	3000
		Φ108～219mm（含）	1000
		长规格焊缝包括 Φ219mm 以上按周长折算长度，（300mm 长为一当量）	1500
5	硬度	点	1000
6	光谱	点	3000
7	测厚	点	1500

为方便统计工作量，对于射线检测，每当量算 1 张，对于相控阵检测，小径管每只按 1 张，大径管长度每 500mm 按 1 张。

五、技术要求

5.1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每个人的安全责任。

5.2 在整个无损探伤（含射线）施工过程中，投标人严格执行 DL/T 821《金属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和质量分级》、DL/T 1718《火力发电厂焊接接头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规程》或者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损检测作业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对于壁厚大于或等于 15mm～120mm，且标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159mm 的钢制承压管道环向对接焊接接头，在经招标人技术人员同意后，可以采用超声检测。投标人进行射线检测、超声检测或者相控阵超声检测及光谱硬度等理化检测，应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在超声检测或者其他无

损检测过程中，执行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关于相关检测的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胶片要求 C4 类或者更高类别的胶片。

5.3 光谱检验后，对高合金钢部件应将引弧点应打磨消除干净，打磨时严禁伤到金属部件和结构。

5.4 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严禁无工作票或超工作票许可范围外施工。

5.5 施工期间不得对其它设备碰撞、磨擦，必须全过程监护。

5.6 杜绝习惯性违章作业。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接地和漏电保护装置。

5.7 施工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着装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

5.8 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作业人员高空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挂点必须可靠，严禁低挂高用。

5.9 高空作业工具使用前要详细检查，应佩戴工具袋、系安全绳，不准随意乱扔，防止高空落物。

5.10 转动工具使用应先检查确定机械运转的情况完好，机械运转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保养，专用机械设备应定人操作。

5.11 投标人必须设立专人项目负责人制，联系组织工作，负责人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天。

5.12 投标人参与验收工作，否则负责处理缺陷。

5.13 涉及的缺陷返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返修后由投标人负责进行再检验。发现检验项目有检验不合格情况，应及时以检验返修通知单形式通知招标人的指定人员，由招标人的指定人员统一协调处理。

5.14 检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的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安全和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六、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

6.1 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

6.2 人员要求：投标人特殊工种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2.1 人员资质要求

a.无损检测操作人员须具备无损检测Ⅰ级人员资格及以上。

b.理化检验操作员须具备初级资格及以上。

c.底片初评和复评人员须具备RT检测Ⅱ级人员资格及以上。

e.报告签发人员及审核人员须具备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Ⅱ级人员资格及以上。

f.所有人员须接受资质审核，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职业证书。

g.所有人员的现场检验须接受委托方的随时抽查和监督。

6.2.2 人员素质要求

（1）无损检测Ⅰ级人员

遵守职业道德，安全、文明施工，探伤过程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探伤结束后做到工完场清。根据工作任务单给予的被探伤件的情况，准确选用探伤工艺卡，包括探伤方法、设备等。 认真做好探伤全过程有关数据记录，保证探伤结果的可追溯性。

（2）无损检测Ⅱ级人员

保质保量完成探伤任务，编制符合标准技术要求的探伤工艺卡，评定低一级资格人员的操作方法、探伤结果是否准确并符合有关标准。在检查、复核探伤结果中发现问题时，应向当事人指出问题所在、出现问题的环节和原因，以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自身、他人及设备安全，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及时反馈探伤结果。

（3）理化检验Ⅰ级人员

光谱分析人员应能迅速有效地对合金元素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用规范、标准、安全的操作方法，及时、准确地反映金属或金属焊接件所含合金元素是否符合质保书或图纸给予的钢号，利用光谱分析手段给予试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试验过程做好数据记录，对原始材质不能确定时，应寻求高级分析员的帮助，不可盲目定论，遵守职业道德。

硬度检验人员应能掌握各类硬度计的使用方法和要求，以及各类硬度指标的含义及适用性，并熟悉相关标准关于各类材料的硬度合格范围的规定，用规范、标准、安全的操作方法进行硬度检验，并做好数据记录。

金相检验人员应能熟悉各类材料的标准组织状态，并熟练不同材料金相检验的所用药剂及操作方法，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4）理化检验Ⅱ级人员

保质保量完成检验任务，评定低一级资格人员的操作方法、检验结果是否准

确并符合有关标准。在检查、复核检验结果中发现问题时，应向当事人指出问题所在、出现问题的环节和原因，以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自身、他人及设备安全，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及时反馈检验结果。

6.2.3 机组检修期间本项目总人数至少 4 人，设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中射线探伤至少 2 人，其余无损理化检测部分至少 2 人。

6.2.4 投标人要保证人员稳定性。原则上普通用工人员变动不得大于 30%，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班组负责人变动不得大于 20%（变动班组负责人数与上报班组数比），投标人工作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招标人相关管理平台，经招标人的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招标人机组检修期间，投标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自然日的 80%。

6.2.5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对于主要成员的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6.2.6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素质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普通用工人员及班组长需身体健康，无影响所从事工作的残疾及职业禁忌证。

七、安全文明管理

7.1 贯彻执行电力行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招标人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金属检测工作的安全。

7.2 投标人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至招标人，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入厂前投标人应完成所属全体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报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

7.3 建立和完善自身作业风险管控清单，落实经审批的组织策划方案或专项方案要求的风险管控措施。

7.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7.6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7.7 项目所有工器具需按要求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厂。

7.8 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现场需搭设围栏，且务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进入有限空间前，需用气体检测仪测定内部各气体含量符合标准。使用的工器具需经过检验且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7.9 投标人提供统一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工作服、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安全帽有明显单位名称标志。

7.10 投标人应为全体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7.11 投标人进厂前为全体项目人员开展年度内所从事作业相对应的职业健康体检。

7.12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投标人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工作证，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7.13 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负其责。

八、检查、验收与质保

8.1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监督。

8.2 无损检测过程中，应按照 DL/T 821《金属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检测技术和质量分级》、DL/T 1718《火力发电厂焊接接头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规程》或者 NB/T 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标准有更新版本公布后按最新标准要求。

8.3 在质保期 1 年内，若因投标人无损检测的质量问题，使机组降出力运行，由投标人负责重新进行相关检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4 每次机组检修后移交资料一式一份以及电子版报告一份。

九、工期要求

工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十、考核条款

10.1 投标人人员无证上岗或持证项目与实际检验项目不符者，扣款 2000 元/人。证书过期者按无证论。

10.2 若被招标人发现射线检查影像质量不合格底片，扣款 500 元/张。发现错评，扣款 1000 元/张。（注：确因现场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达到工艺要求的，应事先向招标人做出合理解释）

10.3 若投标人在无损理化检测中发生漏检、错判，扣款 1000 元/处，受热面检查发生漏查必须处理缺陷，扣款 5000 元/处。

10.4 各类检验，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现象，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5000-10000 元。

10.5 投标人每发生一次未做好辐射防护及监护措施，扣款 2000 元。

10.6 由于投标人检测人员责任未发现的缺陷直接造成机组限负荷、非停、人身安全事故等情况，执行浙能集团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招标人所受损失的 70%。

10.7 投标人不得将承接的检验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项目负责人不得由其他单位的人员担任。如发现存在分包和转包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分包和转包部分的工程款，并将投标人列入供方黑名单；发现非本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 50%结算款。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借用其他单位人员从事本合同的检验工作。如特殊情况下借用，须将人员资质及工作简历提交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核审认可，否则每人扣款 10000 元。

10.8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出金属检验需求 12 小时内抵达招标人现场作业，否则每次扣款 10000 元。

10.9 机组检修期间未及时完成招标人交代的无损检测工作，影响机组开机进度，每次考核 1000-10000 元。

10.10 其他违反招标人安全文明生产企业管理标准的行为，按照招标人企业《综合考核管理》、《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相应条款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6

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无　。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6

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6

台州发电厂2027-2029年金属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金属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1	射线探伤	每当量算 1 张	张	13500			
2	超声波检测	Φ89mm 及以下	口	20			
		Φ89～169mm（含）	口	40			
		Φ169～325mm（含）	口	150			
		Φ325～500mm（含）	口	150			
		Φ500mm 以上	口	50			
3	相控阵超声检测	小径管每只按 1 张，大径管长度每 500mm 按 1 张	张	300			
4	渗透/磁粉检测	Φ108mm 及以下	口	3000			
		Φ108～219mm（含）	口	1000			
		长规格焊缝包括Φ219mm 以上按周长折算长度，（300mm 长为一当量）	口	1500			
5	硬度	/	点	1000			
6	光谱	/	点	3000			
7	测厚	/	点	1500			
总价（含税价，税率_____%）							